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或"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 "《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 号)》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麒麟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9,893.91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19,893.91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5,968.17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11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森麒麟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2、本次共发行人民币 219,893.91 万元"麒麟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 21,989,391 张。

3、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384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森麒麟现有 A 股总股本 649,668,94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21,989,34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84",配售简称为"麒麟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的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森麒麟"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9,893.91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19,893.91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5,968.17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84",申购简称为"麒麟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

9、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麒麟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使用新增股份。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麒麟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麒麟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384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麒麟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森麒麟"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 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代码为"072984",申购简称为"麒麟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 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麒麟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19,893.91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19,893.91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65,968.17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联系人:金胜勇

电话:0532-6896861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0 月鸡苗销售数量 4,898.03 万只,销售收入 6,885.56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0.30%、42.17%,环比变动分别为 10.44%、-37.40%。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种猪销售数量 112 头,销售收入 38.43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87.89%、-95.17%,环比变动分别为 -44.28%、-52.87%。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1 年 10 月鸡苗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加;鸡苗销售价格环比下降,公司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减少。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故公司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1 年 10 月种猪销售收入减少,系种猪销售数量减少和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 · 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玲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4,000,000	3.43%	1.41%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09 日	2022 年 11 月 09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合 计	——	14,000,000	3.43%	1.4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72,002,000	86,002,000	21.05%	8.66%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72,002,000	86,002,000	21.05%	8.6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8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登载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景文 / 林信红 / 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810,1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6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466,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3,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7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631,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5%;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9%;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47%;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45%;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631,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5%;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9%;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6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347%;反对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45%;弃权 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上接 D28 版)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当选监事或离职,公司拟对相关 6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44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18.08 元 / 股。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依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

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该等调整方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如下调整:

回购价格:P=18.28-0.20=18.08 元 / 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因有 1 人当选监事、59 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离职的 59 人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3.11%(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1.635%),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 60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9,300 股,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计授予股份的比例为 1.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95%。回购价格为 18.08 元 / 股。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8,123,344 元,以上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449,300	227,610,250	9.90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44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449,300	26,183,400	1.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2,072,465,795	90.10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00		449,300	2,300,076,045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按相关规则,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依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原激励对象有 1 人当选职工监事,59 人离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按相关规则,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有 1 人当选职工监事,59 人离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9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表决("讯飞听见"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汪理、牛鑫、周义鹏、张亮、刘晓飞、刘扬、刘君、徐东阳共 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牛杰杰、张贺泽、姚怡斌共 3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4 人相应地调整为 2,253 人,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由于汪理、牛鑫、周义鹏、张亮、刘晓飞、刘扬、刘君、徐东阳共 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牛杰杰、张贺泽、姚怡斌共 3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4 人相应地调整为 2,253 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 2,253 名激励对象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路雪玲女士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现按相关规则,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有 1 人当选职工监事,59 人离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9,300 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8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刘昕先生、江涛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刘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讯飞听见"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段大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段大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2,2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当选监事或离职,公司拟对相关 6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44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18.08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段大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